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办事指南

办理对象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受理条件

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年龄条件和缴费年限条件：

（一）年龄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缴费年限条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

经参保人同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业务可由参保单位代为申报，也可委托其他人申报。委托其他人申报的，须同时提供《个人委托书》、委托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受理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基本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单位或个人应在申领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当月或提前向我局申报领取基本养老金。

受理人员接收申报资料后，当场检查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网上办理流程

1.单位或个人在申领人国家和省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当月或提前通过网上申请，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2.省社保局根据单位或个人提交的资料，将及时对申办业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无需再到前台窗口办理。

所需材料

（一）必需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填报须知：申报表必须由申领人本人签名。有单位管理的人员，可由单位或个人提交申报表。属于单位申报的，需在申报表的单位申报意见栏里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

填报须知：所在单位或个人应不晚于参保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提出领取养老金申请，并提供此表。

1. 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

填报须知：社会保障卡必须是以申领人名义开立的已激活的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申领人在我局登记的参保姓名和证件号码必须与社会保障卡一致，如不一致请先到税务部门办理参保人信息变更，待税务部门变更后的信息传输到我局后，再向我局申领基本养老金。

（二）其他特殊情形所需材料

1. 未核定历史信息的参保人，按照《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办事指南》提供资料申报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等历史信息。
2. 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按照《企业职工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审核申请办事指南》提供资料申报特殊工种认定。
3. 申请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提前退休等政策性提前退休的，须提供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提前退休申报表或加盖有关印章或其他政策性提前退休相关规定要求的材料。
4. 参保人存在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或假释等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等材料。
5. 存在重复缴费的，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退款申请表》。
6. 职工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须同时提供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的相关材料。

有单位管理的人员，以上材料中凡是复印件的，单位须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单位印章。

表格下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退款申请表》

《个人委托书》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参保单位或参保人补充材料的时间）

办事窗口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服务大厅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4:00-17:30（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

交通指引：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公园前”D出口；公交车“教育路南”、“中山五路”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关闭破产煤矿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0〕10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等及相关规定。

状态查询、咨询和投诉方式

查询网址：[http://](http://www.gdsi.gov.cn)hrss.gd.gov.cn/gdsbfw

查询、咨询电话：020-12345

投诉电话：020-12345

备注

（一）申办人按《受理回执》上所注明的时间，登录广东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下载、打印《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经审核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基本养老金将于审核通过的次月10日前通过受托银行划入退休人员的银行账户。

（二）在申领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单位或个人必须到所属税务部门办理停保手续。

（三）申领人申领基本养老金前请确认养老保险缴费历史完整，如曾在省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请在选择的退休时间前提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或明确不予处理；如有欠费，请先补缴或删除欠费。

（四）申领人申领基本养老金前请确认是否已开具社保卡，如已开具社保卡的是否具备银行账户功能；如未开具社保卡的或未具备银行账户功能的，请及时到有关社保卡业务网点办理手续。

（五）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以虚假资料申报并获得养老待遇的，一经查实，除追回全部非法所得外，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离退休人员每年须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逾期未认证或认证不通过的，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七）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应按照《关于做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报送使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6号）规定办理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全部纳入全国统一建立的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管理手续，具体流程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民航、铁路、地质等行业部分工种需满足特定的的特殊工种工作年限。

（八）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性提前退休的，需知晓因提前退休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会影响基本养老金核定结果、今后每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水平等权益。

（九）本指南及所需表格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也可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前台领取。

（十）申领人对核定的养老待遇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收到《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 （正面）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申报待遇类别:

□1.正常退休

□2.提前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政策性提前退休）

□3.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4.遗属待遇：（□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在职人员 □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

□5.退个人账户储存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离境定居人员 □外籍人员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 □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军人 □在工伤保险基金按月领取伤残津贴 □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 □参保人已死亡 □其他原因）

□6.病残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 社会保障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与社会保障号码相同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 | 档案出生年月 | | | 年 月 | | | | | | | | | 退休前岗位 | | | | | □无工作单位 □生产操作岗位 □管理技术岗位 | | | | | | | | | | | | |
| 户籍地 | 省 市 县（区） | | | | | | | | | | | 最后参保地 | | | | | | | | 省 市 | | | | |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退休前最后缴费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待遇发放账户信息**  （参保人银行账户全部注销的，填写遗属或继承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 银行账户证件类型 | | |  | | 银行账户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亲属信息**  (遗属申领遗属待遇或退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填写申领待遇的遗属资料) | | 与参保人的关系 | | | | |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证件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重要事项声明：  **一、申领基本养老金、病残津贴的人员，须确认并勾选以第1-4条（一条有多个选项的，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勾选其中一项）；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除勾选第1-4条外，请仔细阅读并勾选第5条：**  1. □本人未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  □本人曾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现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2. □本人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未在机关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或其他险种领取养老待遇。  3. □本人从未涉及刑事责任。  □本人涉及刑事责任，现已符合申报待遇资格，并按要求提供法院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等材料。  4. □本人为有单位管理的人员，本人同意由现参保单位（或退管部门）代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本人为有单位管理的人员，本人自行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本人为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5.□本人自愿按规定申请办理提前退休，并已知悉因提前退休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会影响待遇核定结果、今后调整待遇水平等相关权益。  **二、申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第1条有两个选项，请二选一）：**  1. □本人未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  □本人曾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现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2. □本人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三、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的遗属，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  1. □本人及其他遗属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未在居民养老保险或其他险种领取遗属待遇。  2. □若参保人有死亡后多领待遇的，本人同意从遗属待遇及其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四、因参保人死亡申请退个人账户储存额的继承人，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一条有多个选项的，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勾选其中一项）：**  1. □本人是参保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保人不存在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  2.参保人是否存在遗嘱继承或遗赠情况：□是；□否。 | | | |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内容：**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核定待遇。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应每年按照规定参加资格认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等方式认证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后续可以按规定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个人账户余额和遗属待遇不足抵扣多领待遇的，或者申请人以欺诈等方式骗取待遇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发、多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申请人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银行账户扣回；仍无法追回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2.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周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不按时认证的，将从上次认证之月的第13个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新增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从待遇核定次月起计算认证周期。具体认证办法请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有关通知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申请人意见** | 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信息无误同意申报，并知悉如提供虚假情况及资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出现以上告知内容相应情形的，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述告知方式执行。  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呈报意见** | （个人申报的，本栏无需盖章。）    年 月 日 | **审查意见**  **主管部门** | （个人申报的，本栏无需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  **基本信息** | 姓名 |  | | 社会保障  号码 |  |
| 证件  类型 |  | | 证件号码 | □与社会保障号码相同  □其他 |
| 性别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  地址 |  | | | |
| 类型 | □企业职工：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 | | |
| □灵活就业人员 | |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内容** | **1.法定退休年龄规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弹性退休规定：**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3.最低缴费年限规定：**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4.申请流程规定：**所在单位或个人应不晚于参保人员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提出领取养老金申请，并提供此表。  **5.养老金起发时点规定：**职工从审核通过的本人所选择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 | | | |
| **申请人**  **意见** | 本人选择  退休时间 | | 年 月 | | |
| 本人已清楚了解退休政策，并自愿申请按上述时间办理退休手续。  签名： 日期：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退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人 | 申报单位（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重复缴费人信息 | 基本信息 | 姓 名：  证件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
| 银行信息 | 开户行名称：  **（须填写完整至××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户 名： **（必须是参保人本人）**  账 号： |
| 重复缴费人选择确认 | 本人存在养老保险重复缴费，同意将以下重复缴费退回以上银行账号。  填写申请退款的具体时段及地区：  缴费时段1： 年 月至 年 月，  地区1： ；  缴费时段2： 年 月至 年 月，  地区2： ；  缴费时段3： 年 月至 年 月，  地区3： 。  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信息，并知悉如提供虚假情况及资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个人委托书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兹委托\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前往你局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业务。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

委托人签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签名：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如无法下载打印填写，可手写）